

2024年新郑市辛店镇岳庄村冷藏车购置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新郑市辛店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阿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丙方：新郑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丁方：新郑市辛店镇岳庄村民委员会

2024年11月

2024年新郑市辛店镇岳庄村冷藏车购置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新郑市辛店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阿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丙方：新郑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丁方：新郑市辛店镇岳庄村民委员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照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为按时、保质、保量完成2024年新郑市辛店镇岳庄村冷藏车购置项目，经甲乙丙丁四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合同条款如下：

一、采购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4年新郑市辛店镇岳庄村冷藏车购置项目

1.2 项目内容：购置叁辆汕德卡9.6米（单桥两辆、三桥壹辆）冷藏车

1.3 交货地点：新郑市辛店镇岳庄村民委员会

1.4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5个日历天内交货

1.5 资金来源：郑财预【2024】22号、新财项目支出【2024】1号

二、供货产品明细

供货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及金额

2024年新郑市辛店镇岳庄村冷藏车购置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单桥冷藏车	汕德卡牌 (ZZ5186XLCN711GF1)	2	辆	449100	898200
2	三桥冷藏车	汕德卡牌 (SX5259XLCMB549F1)	1	辆	649600	649600
3	合计					1547800

说明：所报价格包括机械、车辆购置税、首年车船使用税、交强险、商业险、运输、安装、调试等相关费用，并严格按照国家三包承诺执行售后服务。

三、质量标准及要求：

3.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产品资料的整理，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的主要依据，保修期从车辆上牌之日算起。

3.2 甲方组织专家按照投标文件清单及承诺内容对产品质量及服务验收，在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或是相关技术规格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不符的（产品升级、提升货物性能、质量除外），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3.3 在保修期内，凡属乙方因产品质量返修均由生产厂家承担。

四、送（取）货方式及运费：

乙方负责将产品运往甲方指定地点，运费由乙方承担，丁方负责接收。

五、验收方式：

乙方把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丁方收货并出具验收报告，经丙方核查完毕确认无误后，乙方把车辆及手续移交给甲方、丁方。

六、结算方式：

6.1 中标单位须缴纳合同价的 10% 作为项目履约保证金或者投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的履约保函，待本合同履约完成后退还。

6.2 合同签订完毕，即由乙方组织各个供应商生产；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经甲方、丁方验收合格确认无误

后，报请第三方机构审核，待第三方机构出具审核报告后，按审计最终结算价由丙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七、各方责任：

7.1、乙方责任：在保修期内，凡属因产品质量返修均由乙方承担。凡属丁方使用不当而引起的质量返修由丁方承担。

7.2、甲方责任：按照生产厂家出具的《使用说明书》操作规范进行操作，按规定进行维保。

7.3、丙方责任：丙方负责在乙方完成供货，甲方、丁方及第三方机构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额货款。

7.4、丁方责任：丁方接收车辆及设备进行使用，使用期间负责设备维护等费用，承担使用过程中安全等责任。

八、违约行为

8.1、乙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8.1.1 交付货物的规格和技术参数、质量等跟乙方的合同文件中相关承诺存在着不符，并私自降低货物的规格和技术参数、质量等。

8.1.2 不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及相关的伴随服务。

8.1.3 没有按本合同提供质量保证期。

8.1.4 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8.2、甲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8.2.1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货物或逾期延迟验收。

8.2.2 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九、违约责任

9.1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 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 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 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同时, 乙方应按规定, 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 按不能交货处理。

9.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 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9.3 任何一方违约, 则违约方须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十、纠纷的解决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则交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本合同一式八份, 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两份, 经甲乙丙丁四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瑞杰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睿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 年 11 月 29 日